二、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

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05 至 109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。

- (一)國家階段管制目標:1437.531 MtCO₂e。
- (二)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:
 - 1. 能源部門: 163.139 MtCO₂e。
 - 2. 製造部門: 741.543 MtCO₂e。
 - 3. 運輸部門: 189.663MtCO₂e。
 - 4. 住商部門: 298.845 MtCO₂e。
 - 5. 農業部門: 26.187 MtCO₂e。
 - 6. 環境部門: 18.154 MtCO₂e。
- (三)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(年平均值):0.517 公斤 CO₂e/度

參、機關權責分工

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,權責分工如下:

- 一、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(經濟部主辦;科技部協辦)。
- 二、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(經濟部主辦;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協辦)。
- 三、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(經濟部主辦;科技部協辦)。
- 四、運輸管理、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(交通部主辦;經濟部協辦)。
- 五、低碳能源運具使用(交通部主辦;經濟部、環保署協辦)。
- 六、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(內政部主辦;經濟部協辦)。

- 七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(環保署主辦;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)。
- 八、森林資源管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;內政部協辦)。
- 九、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(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主辦)。
- 十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(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;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協辦)。
- 十一、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(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;經濟部協辦)。
- 十二、溫室氣體總量管制、抵換、拍賣、配售、交易制度之建 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(環保署主辦;經濟部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協辦)。
- 十三、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(經濟部主辦;科技部協辦)。
- 十四、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(環保署主辦;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)。
- 十五、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(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保署主辦;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)。
- 十六、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(教育部、環 保署主辦;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)。
- 十七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(環保署主辦;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)。

溫管法第9條第3項所定國家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,其主政機關分別如下:能源部門(經濟部)、製造部門(經濟部與科技部)、運輸部門(交通部)、住商部門(內政部與經濟部)、農業部門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、環境部門(環保署)。